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

签批 黄 玮  
盖章

等级 特提 部门号 豫卫电 [2014]15 号 豫机号

##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手足口病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卫生局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手足口病医疗救治管理，努力提高重症病例早期发现率，提高抢救成功率，降低死亡率，结合我省今年手足口病疫情特点，现就有关事宜进一步强调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强化救治工作领导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手足口病医疗救治工作领导，严格执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认真研判疫情态势，科学分析救治形势，加强[www.med126.com](http://www.med126.com)医院信息沟通、协调和配合，及时调整救治策略，细致查找薄弱环节，切实落实各项制度。做到思想不麻痹，工作不懈怠，确保救治床位、医护人员、药品器械、抢救设备、救治政策落实到位，确保手足口病医疗救治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。

### 二、强化医疗机构诊疗职责

（一）村卫生室要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，全面掌握辖区内儿童健康状况。强化健康宣教工作，使每一位儿童

（共 3 页）

家长熟悉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和主要症状。一旦儿童出现发热、疱疹等症状，家长要具备早期就诊意识，医务人员要及时指导其到上级医院就诊。

(二) 乡(镇)卫生院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。具备诊疗能力的，可对病情较轻患儿实施隔离观察治疗，同时严密观察病情变化，有病情加重倾向时必须立即转往上级定点医院治疗；不具备诊疗能力的，应及时指导患儿迅速转往上级定点医院治疗。

(三)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个体诊所要熟练掌握手足口病诊疗知识，对接诊的发热、疱疹患儿，要及时指导其到所在地定点医院就诊。

(四) 各县(市、区)、市级手足口病定点医院，要在卫生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救治需要，及时调配充足的医护人员、设置足够的救治床位、配备相应的抢救设备，满足辖区内住院患儿的医疗救治需求。对重症病例应及时转往市级重症定点医院，对确因病情危重不宜转诊的患儿，要立即实施就地抢救，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派驻专家提供技术支持，千方百计提高治愈率。

### 三、强化医疗救治知识培训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强化手足口病医疗救治知识全员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原卫生部《手足口病诊疗指南(2010年版)》、省卫生厅《手足口病诊疗手册》和有关规定等，确保所有医务人员，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，熟练掌握手足口病临床表现、重症病例早期征象和健康教育知识。进一步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临床诊疗能力，切实提高重症病例早期发现率，



提高抢救成功率，降低死亡率。

#### 四、强化科普宣传和医院感染管理

各地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进一步加强手足口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使儿童家长了解、掌握手足口病防范知识，增强防病意识。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尤其是承担手足口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，要切实履行诊疗职责，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严格执行省卫生厅《河南省医疗机构手足口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要点（试行）》（豫卫医〔2009〕53号）和有关规定，合理布局、设置预检分诊、留观病房、隔离病区、儿童重症监护病房（PICU），加强救治病区管理，及时调整增加救治床位，避免过度加床现象。加强医院感染管理，落实各项制度，积极防范医源性感染发生。

#### 五、强化救治工作督导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“政府领导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科学救治”的工作要求，继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，充分发挥专家组技术指导作用，促进各项诊疗措施、技术规范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切实做好手足口病医疗救治工作，保障全省广大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河南省卫生厅

2014年4月29日